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20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書	25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財務概要	1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旭先生
鍾浩先生
應任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黃連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宏義先生
吳暉先生
楊惠敏女士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h-groups.com>

股份代號

673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們：

過去的一年對中國衛生集團而言，是砥礪前行、破局重生的一年。在董事會的領導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我們積極應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政策的深刻變革，不僅成功化解了歷史遺留的流動性危機，更為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1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6%**。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4,84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6,780**萬港元顯著收窄。

面對中國醫療衛生體系改革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本集團主動對核心業務進行了戰略性重組與升級，通過積極優化分銷產品組合及推動醫院業務向健康管理綜合平臺轉型，靈活適應了行業政策的變化，並為集團挖掘出新的增長潛力。

在優化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于年內成功完成了認購新股份及供股等集資活動，籌集了充裕的所得款項淨額。這些資金有效幫助集團償還了應付款項。憑藉財務狀況的全面改善及流動性壓力的緩解，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展望未來，面對中國人口老齡化及健康需求增長，本集團將以改善生命質量、延長生命長度為目標，不斷探索未來醫療的邊界。未來五年，我們計劃整合疾病早篩、前沿抗衰療法及健康監控，打造「診斷、治療、監控」的醫療閉環。我們的核心目標，是將集團打造成為一家系統性解決衰老問題的抗衰旗艦平臺公司。

董事會堅信，隨著各項戰略轉型措施的深入推進及財務體系的重回正軌，本集團的業務根基將愈發穩固。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廣大客戶一直以來的信任與鼎力支持致以最誠摯的謝意，並對全體員工在充滿挑戰的一年中所展現的辛勤付出與奉獻表示衷心感謝。期待在未來穩步前行的道路上，繼續與各位攜手並進，共創長遠價值。

曹旭
主席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38,900,000**港元增加**6%**。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3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700,000**港元)；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9,200,000**港元減少**23%**。

董事基於債務人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估計虧損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700,000**港元)。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100%**(二零二五年：**100%**)，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61.20%**(二零二五年：**52.05%**)。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須使用假設。有關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5.63%**(二零二五年：**15.05%**)。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二零二五年：**2%**)的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根據上述評估，本年度就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年內並無確認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11,700,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7,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67,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4.96**港仙(二零二五年(經重列)：**11.2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營運之回顧

過去十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為透過整合其於以下方面的能力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綜合性醫療保健集團：(i)資訊科技支持的醫院管理及經營；(ii)向醫院及診所採購、營銷及分銷優質醫療器材及耗材；(iii)醫療保健及健康產品的研發及製造；及(iv)提供廣泛的醫療相關服務。

數年來，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定經審核考慮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醫療衛生體系的持續改革與開放；(ii)公眾對於醫療及健康重要性的意識日益提升；(iii)醫療保險制度的發展趨勢；(iv)人口的年齡結構變化情況；(v)醫療及健康相關技術的快速發展；(vi)國內生產總值與人均財富的增長；及(vii)中國的快速城鎮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附屬公司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運營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以及服務業務。北京佑康專注於心血管及冠狀動脈醫療領域，此反映(i)中國人口老齡化，心血管及冠狀動脈疾病易多發；及(ii)中國年輕人群中心臟病患率增長。北京佑康主要服務北京及周邊地區的醫院及臨床客戶。該公司自跨國醫療器械製造商以及國內知名進口商與生產商採購產品。其核心產品組合廣泛覆蓋外科、心血管、電生理類耗材與器械。

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第二輪全國醫療衛生改革深刻重塑私立醫院的營運環境。此輪改革旨在通過(i)實施藥品與醫療耗材集中採購；(ii)統一治療規範與報銷上限；及(iii)遏制過度醫療程序及以盈利為導向的做法，提升國家醫療保險體系之成本效益與透明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國家集採政策及醫院預算緊縮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決定縮減急診手術器械的銷售規模，原因為該類器械的單位售價及利潤率均有所下降。雖然是項政策提升了醫院的採購透明度並降低了採購成本，但亦加劇了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及限制了定價靈活性，尤其對於進口及高端醫療產品而言，因而導致該業務的收入及獲利能力下降。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進口優質醫療耗材在品質、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仍較國產替代品具競爭優勢，預計將在大型醫院維持穩定需求，惟利潤率會有所降低，原因為相比更換週期較長的醫療設備，該等耗材為手術中使用之不可或缺的消耗品。此外，根據上文所述中國之第二輪全國醫療衛生改革：(i)集中採購已顯著壓低多種醫療耗材之價格；及(ii)醫院需遵循標準化診療方案，其(其中包括)限制了定價空間，從而手術之整體費用對患者而言更為可負擔。本集團預期此可負擔性將增加手術量，導致醫療耗材的整體消耗量增長，尤其在如北京等富裕市場及頂級醫院(如上文所討論憑藉其更先進的設施及總體可負擔性將吸引更多患者)內，從而為中長期銷售增長創造新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專注(i)多元化擴展至新外科領域；(ii)加強現有利潤率較高產品的銷售；及(iii)發揮其於心血管產品分銷方面的既有優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開始分銷用於腫瘤手術的冷凍消融針，標誌著其首次進軍腫瘤相關外科領域。本集團亦計劃推出心臟起搏器及其他新型心血管產品。產品組合已轉向更廣泛的外科應用以及醫院所需的高週轉率耗材。

計劃的新心血管產品(包括心臟起搏器)屬於國家集中採購政策項下集中採購清單所列的產品。然而，相較其他集中採購產品，該等新產品具有更高的利潤率。連同當前政策項下集中採購清單中未列入的腫瘤手術用冷凍消融針，該等新產品的引進預期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整體盈利能力。

為進一步拓闊其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與北京兩家頂尖心血管醫院就引進新型心血管產品進行商討。擬與其中一家醫院開展之合作涉及外國品牌心臟起搏器產品之分銷，而與另一家醫院之潛在合作則專注於國內品牌之心血管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北京市場仍然受到嚴格監管且競爭激烈，其特點是嚴格的醫院准入要求以及由具有強大金融機構背景的大型國有授權醫院採購平台主導市場格局，北京佑康憑藉其長期市場深耕、廣泛醫院網絡及名聲卓著的服務品質，令其相較其他分銷商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7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4%**。年內，虧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00港元)。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安平康融醫院(「安平醫院」)為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省安平縣的私立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中國第二輪全國醫療衛生改革亦已顯著重塑民營醫院的經營環境。儘管該等政策已增強體系完整性，同時亦壓縮了營運利潤空間並加劇競爭。

隨著二零二二年醫療衛生改革引入標準化診療(其中包括限制服務的定價)，擁有先進診斷與手術設施的大型二級及三級醫院對患者而言更可負擔且更具吸引力，而此前該等患者僅能負擔在較小二級醫院(例如安平醫院)或一級醫院就診。二零二二年醫療衛生改革亦降低對非必要住院、門診治療及手術之需求。因此，安平醫院的住院量及手術量均有所下降。門診服務亦表現疲軟，反映在門診量與單次診療費雙雙下降。

鑑於該等結構性變化，本集團已調整其營運策略，以確保醫院經營的持續發展。該策略包含兩部分：

1. 戰略重新定位－將安平醫院由傳統以治療為主的綜合醫院轉型為集康復、護理及健康管理於一體的綜合平台，專注具有持續需求及符合國家政策重點扶持的服務領域；及
2. 業務振興－透過發展治療後康復、老年護理及預防保健計劃，恢復收入增長並實現營運收支平衡，該等計劃利用現有設施及人力資源，而無需大量資本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是項調整方向為對不斷變化的中國醫療健康產業所作出的務實回應。鑑於大型二級及三級醫院的競爭日益激烈以及醫院在先進醫療器械方面的限制，安平醫院正將其重心由資本密集的外科手術轉向能更好地利用其現有資源的服務領域。透過將住院床位轉用於康復及護理服務，醫院旨在提高資產效率，同時使其經營與國家推動「醫養結合」及社區養老發展的醫療健康政策保持一致。

為配合其經調整策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將安平醫院的服務範圍由以治療為主的模式擴展至集康復、護理及健康管理於一體的綜合平台。醫院將加強及擴展健康檢查、中醫、疼痛治療、物理治療及康復等服務項目，旨在提供持續、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管理服務。該等舉措旨在滿足中國人口老化及醫療政策演變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預防及康復護理需求。

基於內科、婦科、兒科及檢驗診斷等現有核心科室，安平醫院正推出一項初步專注四個關鍵領域的健康管理計劃：

1. 患者自費體檢方案及個人健康檔案建立；
2. 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的慢性病藥物管理及代謝指標改善；
3. 體重控制及健康飲食計劃；及
4. 睡眠質量改善及生活方式指導服務。

該等計劃旨在創造持續的服務收入，擴大門診量，並與國家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政策保持一致。

醫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啟動重新定位，基礎工作正在進行中，包括業務規劃、部門重組、人員調配及專業培訓。就重整而言，本集團(i)將使用率偏低之住院病床改換用於康復及護理服務；(ii)已安排／將安排現有員工之培訓並聘用更多的合資格員工以提供新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安平醫院亦已與安平縣內之養老機構訂立九份合作協議，並正與另外三家機構進行磋商。該等合作構成安平醫院之醫療及健康服務之社區外延及營銷活動之一部分，透過與養老院建立轉介及服務網絡，旨在拓闊患者基礎、加強社區駐點以及提升醫院聲譽。根據該等協議，安平醫院將向養老院之住戶提供免費服務，包括：

1. 為老年病患簡化掛號、看診、檢查及入院流程，並由制定導引護理人員提供支持；
2. 常規門診提供諮詢，並推廣安平醫院的醫療健康服務；
3. 有關健康及慢性病管理的定期講座、諮詢及醫療指導；
4. 季節性康復、護理及健康教育計劃，以及為養老院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及
5. 協助合作養老院建立康復、老年護理及居家照護服務的標準化規程。

為確保重整的有效實施，該醫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初委任一名新院長。彼為醫院管理以及發展綜合康復及養老服務方面帶來豐富經驗，現正監督醫院向以健康管理為中心的模式轉型。本集團亦計劃增聘合資格醫療人員，以加強其現有科室及服務。

安平醫院亦已引入一套全面的基於成本與績效的考核制度，該等制度將員工薪酬與科室效益、服務質量及收入貢獻等可量化指標掛鉤。該制度可增強員工積極性、責任意識及主動爭取患者，營造更具效率及以結果為導向的管理文化。

展望未來，通過整合上述措施，安平醫院預期可提升營運效率、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在醫療改革後的環境中實現營運轉好與增長。

年內，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200,000**港元）及虧損約**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採取之行動

於本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收回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載列如下：

(a) 雙灤醫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雙灤政府」）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對雙灤醫院的管理權終止；及(ii)總額約為人民幣85,400,000元（相當於約102,5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及未付管理費的結算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就申索結算協議項下未償還欠款及其利息針對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起訴狀（「該起訴狀」）獲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承德中院」）受理立案。根據該起訴狀，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59,100,000元（相當於約64,800,000港元）。該訴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承德中院受理並立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雙灤醫院的未償還餘額（未計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0,3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獲其訴訟律師通知，其已收到承德中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送達。承德中院的判決如下：

1. 雙灤醫院須於民事判決書的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本公司貸款之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6,457,962.16元連同其利息（以人民幣46,657,962.16元為基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止按照年利率7%計算；以人民幣46,457,962.16元為基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起至貸款悉數償還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計算）；
2. 駁回本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公司已就承德中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b) 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Golden Alliance」)(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Golden Alliance收購事項」)。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售Golden Allianc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誠旺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初始貸款(「初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一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額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明誠旺達提供總金額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南山法院」)對明誠旺達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該訴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獲南山法院受理並立案。於本報告日期，南山法院尚未安排或確定該案件的首次聆訊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約人民幣12,300,000元(相當於約1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2,300,000元，相當於約13,300,000港元)之所有貸款(「貸款」)(未計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初始貸款、額外貸款及股東貸款)均已到期應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北京極目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極目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極目雲」)為一家醫院管理系統開發商，其系統曾供應雙灤醫院及安平醫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極目雲提供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極目雲已多次償還貸款，且貸款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極目雲就延期貸款進行商討。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各方保持密切溝通，以監控收回進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管理層與極目雲的一名股東代表會面，商討貸款償還方案。本集團獲悉，極目雲正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其醫院管理系統進行估值，而該系統可能獲中國一家領先的醫院醫療資訊系統開發企業收購。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極目雲提供的最新資料，前述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儘管如此，極目雲正積極通過多種渠道尋求潛在的集資。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各方就貸款償還方案保持聯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本金(未計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未計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仍未償還。

內部監控審閱之更新

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Golden Alliance**收購事項以及提供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之錯誤分類乃由於本集團無意疏忽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導致。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已落實所有補救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解決於內部監控審閱中發現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主要調查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其跟進審查，以評估補救措施之實施情況。跟進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中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根據其跟進審查，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並未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本集團將持續實施該等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為解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及不發表意見，董事會積極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70,000,000**港元；(ii)建議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0,000**港元；(iii)與銀行磋商續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約**5,400,000**港元；及(iv)通過多種渠道尋求潛在的新資金(如需要)。

關於上文第(i)及(ii)項，「集資活動」一節中所述之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80,900,000**港元。

關於上文第(iii)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5,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悉數償還。其後，本集團已獲得信貸額度約為**4,600,000**港元的新銀行融資，為期兩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上文第(iv)項，如「集資活動」一節所述，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進一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300,000港元。

隨實施上述措施後，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1) 出售津美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津美」）之**100%**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14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津美及其附屬公司（「津美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津美發展之買方，「隆恆」）及本公司接獲來自津美發展之賣方永誠創投有限公司（「永誠」）之法定代表之函件，主張其於有關收購津美發展**100%**股權之協議（「津美協議」）及承兌票據（即代價）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因本公司接獲之**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有關上訴判決（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2）之**4,000,000**美元法定要求償債書觸發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條款」）作出。

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倘發生交叉違約事件，永誠及隆恆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津美集團進行估值，而代價須修訂為該估值金額或**146,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經修訂代價須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津美協議項下之到期日。本公司與永誠曾就委任獨立估值師以根據津美協議釐定經修訂代價進行磋商。然而，未能達成共識。永誠表示經修訂代價不應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20,300,000**港元。永誠亦表示關切，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進津美集團之業務，而持續之該等爭議已延誤津美集團業務計劃之執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解決爭議，及作為本集團為恢復長期財務穩定而開展的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隆恆、永誠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持有永誠全部股權）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永誠須將承兌票據正本退還本公司，且本公司須於收到承兌票據後立即將其註銷；
- (ii) 隆恆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永誠轉讓津美的全部股權（「轉讓」）；及
- (iii) 隆恆須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且須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不計息和解票據（「和解票據」）悉數結償，從而最終解決爭議。

上述和解契據項下之交易（即註銷承兌票據、轉讓及發行和解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津美已予出售，及津美集團於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2) 終止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本公司、譜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德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代名人」）及李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100%股權訂立協議，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8,333,333股股份償付。倘受獲利條件及機制所規限之額外代價之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有權享有金額為9,333,333港元的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666,667股股份償付。因此，收購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總代價將為56,000,000港元。

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分子診斷技術相關設備及試劑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如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訂約各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協議應予終止。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Tyrian Purple, L.P.（「該基金」）的合夥權益。該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分別為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該基金之總承諾及實繳出資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之日圓等值金額（「出資金額」）。出資金額以「集資活動」一節所詳述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項下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本報告日期，該基金之認購尚未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賬面值為約9,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預付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五年：無）。

集資活動

(1) 認購新股份及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盈彩有限公司（「盈彩」，由應偉先生（彼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的前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按不低於5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認購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盈彩、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由應任斯女士(彼為應偉先生之女兒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及鄔琳玲女士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同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本公司亦建議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總金額介乎約14,7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小及最大數目分別為147,493,428股及149,848,428股供股股份。

張凡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以及Treasure Wagon Limited(「包銷商」)，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為供股之包銷商(如下文詳述))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本公司、張先生及包銷商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契諾契約及承諾(「契諾契約及承諾」)分別承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基於於配售事項期間內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Treasure Wagon Limited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無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此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向盈彩授予清洗豁免及授出特別交易之同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47,493,428**股。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19,689,791**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81.1%**。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7,803,637**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18.9%**。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張先生及包銷商分別認購**392,220**股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四名獨立承配人。

股份認購及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後，**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4,7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淨認購價及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約**0.095**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a)**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b)**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根據和解契據將予發行之和解票據之本金額；及**(c)**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章程內披露。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香港日衡有限公司(由張曉玲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25,4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26**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未來投資；及**(ii)**約**15,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動用：(i)約1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於認購該基金；及(ii)約5,900,000港元按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約9,400,000港元計劃將按擬定用途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過往年度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並無結轉未獲動用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上述集資活動撥付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19,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4,6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流動負債淨額17,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24(二零二五年：0.8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4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減50個基點(每個基點0.01%)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上訴判決之其他應付款項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二五年：0.25)，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零(二零二五年：31,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本公司總資產約157,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7,3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1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48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9,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40,638,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授出，且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註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836,46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未來前景

未來五年，本公司將基於已有平台，以改善生命品質、延長生命長度為目標，不斷探索未來醫療的邊界。我們計劃逐步納入基於多組學的疾病早篩早診及健康監控、基於創新活性成分的表皮抗衰療法、基於干細胞的全身多器官的抗衰療法等，打造形成從診斷到治療到監控的醫療閉環。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成為一家系統性解決衰老問題的抗衰旗艦平台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曹旭先生，43歲，擁有約14年投資經驗，並於製藥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拜耳技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製藥工程部擔任主管醫藥保健工程師，主要負責製藥項目的工藝設計及合規認證。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曹先生於天津濱海新區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監督風險投資及母基金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目前，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曹先生現時亦擔任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92)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碩士學位(生物化學工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工程)。曹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資格。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鍾浩先生，63歲，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應任斯女士，31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脈福(深圳)醫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脈福」)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Mineup LLC(「Mineup」)之首席執行官。脈福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分銷業務。Mineup為一家位於美國的多媒體設計創意機構。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Mineup之整體策略方向、管理關鍵合作夥伴、監督執行層面運作，以及領導跨職能團隊開發創新的創意及數位媒體解決方案。應女士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之女兒，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60歲，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彼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亦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應先生現時亦擔任(i)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Microvast Holdings, Inc.（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VST）之董事。應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應任斯女士之父親。

黃連海先生，45歲，二零零五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法學院本科畢業。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任職。現時，彼為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219）之法務及審計總監以及職工代表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惠敏女士，49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楊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加入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Z000031），先後成為深圳中心城市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女士獲委任為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吳暉先生，66歲，一九八六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現為安徽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魁北克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畢業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今，歷任杭州商學院會計系（現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校教學督導組副組長。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杭州中恒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364**）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浙江鋒龍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931**）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德華兔寶寶裝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043**）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擔任誠邦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16**）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他曾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0068**）的獨立董事。目前彼分別於杭州格林達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931**），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47**）及浙江裕峰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2014**）擔任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宏義先生，53歲，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醫科大學，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內科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一年獲得首都醫科大學內科學（心血管病）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北京醫院心血管內科，現為主任醫師。李先生現時是北京大學醫學部教授，北京協和醫學院博士生導師，組織液迴圈研究中心負責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開展系列研究，驗證並確立穴位—組織液迴圈網路，在中醫西醫融合研究方向上不斷耕耘。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徐兆鴻先生，49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徐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合夥人。徐先生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以及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除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4所載出售津美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業務）之外，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4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

由於大部分現有醫療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醫療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醫院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披露之交叉違約條款觸發有關津美協議項下代價之爭議（於本年度已解決）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9頁至1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3及10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鍾浩先生
應任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邢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惠敏女士
吳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宏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蔣學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巖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賴亮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第24頁。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曹旭先生、應任斯女士、應偉先生、黃連海先生、吳暉先生及李宏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所作出、發生、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 根據購股權者）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應偉先生(附註1)	透過個人及公司權益	521,075,470(L)	–	521,075,470(L)	37.56%
應任斯女士(附註2)	透過公司權益	100,000,000(L)	–	100,000,000(L)	7.21%
鍾浩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709,756(L)	3,709,756(L)	0.27%
黃連海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2,844,147(L)	2,844,147(L)	0.21%

備註：(L)：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應偉先生直接於21,075,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Ample Col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應任斯女士之父。
2. 應任斯女士透過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女士全資擁有）間接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應任斯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之女。
3. 鍾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黃連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mple Colour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L)	–	500,000,000 (L)	36.05%
張凡(附註2)	透過公司權益	178,489,220 (L)	–	178,489,220 (L)	12.87%
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	100,000,000 (L)	7.21%
鄺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	100,000,000 (L)	7.21%

備註：(L)：好倉

附註：

1. Ample Colou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全資擁有。
2. 張凡先生直接於1,699,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於176,7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 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應任斯女士全資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0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且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大體相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變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應供股之進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可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因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發佈之相關指引，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如下，且有關調整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 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6,850,000	1.80	8,470,610	1.456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2,200,000	1.80	15,086,341	1.456

董事會報告書

除以上調整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年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2,720,485**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0,836,466**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年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授出**40,638,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悉數註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未獲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7,261,476**份(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47,899,476**份)及**4,789,947**份(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4,789,947**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購股權。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20,836,466** 股(佔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7,003,211**股之**2.2%**)及零。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261,476**股，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387,138,191**股之**0.52%**。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 註銷	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曹旭先生	-	4,914,000	-	-	(4,914,000)	-	-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日 至二零三六年 二月一日	0.66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0.61
應任斯女士	-	1,338,000	-	-	(1,338,000)	-	-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日 至二零三六年 二月一日	0.66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0.61
張凡先生	400,000	-	-	94,633	(494,633)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94,633	(494,633)	-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鍾浩先生	3,000,000	-	-	709,756	-	-	3,709,75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	4,914,000	-	-	(4,914,000)	-	-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日 至二零三六年 二月一日	0.66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0.61
王景明先生	300,000	-	-	70,976	-	(370,976)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 註銷	年內 重新分類					
邢勇先生	400,000	-	-	94,634	-	(494,634)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3,000,000	-	-	709,756	-	(3,709,756)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黃連海先生	300,000	-	-	70,976	-	-	370,97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2,000,000	-	-	473,171	-	-	2,473,171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蔣學俊先生	400,000	-	-	94,634	(494,634)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94,633	(494,633)	-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杜嚴華先生	300,000	-	-	70,976	(370,976)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賴亮全先生	300,000	-	-	70,976	(370,976)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小計	11,200,000	11,166,000	-	2,649,754	(13,886,485)	(4,575,366)	6,553,903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 註銷	年內 重新分類					
僱員	650,000	-	-	153,781	-	494,634	1,298,415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100,000	-	-	23,659	-	3,709,756	3,833,415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	29,472,000	-	-	(29,472,000)	-	-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日 至二零三六年 二月一日	0.66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0.61
其他	800,000 (附註1)	-	-	189,268	-	370,976	1,360,244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6,300,000 (附註1)	-	-	1,490,489	-	-	7,790,489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總計	19,050,000	40,638,000	-	4,506,951	(43,358,485)	-	20,836,466				

附註1：本集團之15名業務顧問獲授購股權，其中包括(i)前董事王景明、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綱，已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82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均無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36.14%及64.96%。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40.62%及59.6%。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安排將載列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曹旭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董事會培育本公司文化，致力於本公司推廣理想的文化，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訂企業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領導及督導本公司事務，旨在確保符合其目標。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執行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一個高效、誠信、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以及保持高度透明度及問責制的董事會，以提高股東的企業價值並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以及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而制訂策略。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保險涵蓋」一節所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具有均衡之專長及經驗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旭先生、鍾浩先生及應任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宏義先生、吳暉先生及楊惠敏女士。執行、非執行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成員的平衡組成可保持獨立判斷的有效行使。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

董事會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除執行董事應任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之女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常規等。本集團亦就進行各種交易及日常經營委聘及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採納政策，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曹旭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應任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鍾浩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邢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1/1	0/0	0/0
黃連海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王景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宏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3	1/1	1/1	0/0	0/0
吳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3	1/1	1/1	0/0	0/0
楊惠敏女士	6/7	2/2	2/2	1/1	2/2
蔣學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4	0/1	1/1	1/1	2/2
杜嚴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1	1/1	1/1	2/2
賴亮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1	1/1	1/1	2/2

* 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本公司主席為曹旭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鍾浩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委任三名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取得獨立意見。相關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組成

董事會應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遵守董事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倘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溝通渠道

本公司致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機會及渠道令董事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其中包括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主席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疑慮，以及與本公司主席舉行專門的會議，並在董事會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進行互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要素。

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最大限度提高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將多元化視為一個廣泛概念，並相信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等，可以實現多元化的觀點。於達致對多元化的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委任的決定將以績效為基礎，而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獲考慮，並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明確的目標，並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和觀點的多樣性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以使董事會有效。現任董事會是具有醫療及醫藥行業、企業管理、公司融資、會計及法律背景的董事的知識和經驗的完美結合。本公司有意識地維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組成的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中適當級別的女性成員。雖然本公司正在有意識地努力履行其承諾，但所有委任最終均於考慮可用及合適的候選人後擇優進行。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當性和有效性。

下文所載為按性別、職位、年齡組別、服務年限、外部董事及獨立性劃分董事會組成分析。亦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員工關愛」一段，以分析我們員工中的性別及年齡組別比例。

性別	男性(6)女性(2)
職位	執行董事(3)非執行董事(2)獨立非執行董事(3)
年齡組別	30-39歲(1) 40-49歲(3) 50-59歲(1) 60-69歲(3)
擔任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限(年)	0-3 (6) 4-8 (0) 9-13 (2)
外部董事(上市公司數量)	0 (5) 1-3 (3)
獨立性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披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於本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新董事的薪酬及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

現時，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惠敏女士(主席)、李宏義先生及吳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以及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已授予提名委員會，但甄選並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披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股東作出之候選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年內委任新董事)。

現時，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曹旭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應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惠敏女士、李宏義先生及吳暉先生。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薪酬為65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93至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暉先生(主席)、楊惠敏女士及李宏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暉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董事亦負責存置合理準確之適當賬目記錄，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發出不發表意見。隨實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一節所述的多項措施後，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並整體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至少每年評估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預算充足。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就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的關鍵內在風險採納持續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與管理層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討論潛在風險。不同附屬公司及部門的管理層自願提出需要注意及進一步討論的任何問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人員密切參與日常經營，憑藉對行業的了解監察潛在風險。當業務經營中產生風險時，風險在管理層會議上評估，並就重大風險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在管理層會議上對所識別的風險分級，重大風險立即處理。早前會議上所識別風險的進展會得到跟進。

於本年內，董事會已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上監督管理層，並已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是否需要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並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誠安信風險諮詢有限公司（「顧問」），以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一次。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其發現以及可提升之方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注意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顧問之所有推薦建議，本集團將妥為跟進以確保於合理時期內予以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過往年度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 51%股權存在錯誤分類，此乃由於無意疏忽應用上市規則導致。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取其中一項補救措施（即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溥華久安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審閱」），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審閱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已經及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之詳情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披露。

本集團已實施所有補救措施，並認為足以解決於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之主要調查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其跟進審查，以評估補救措施之實施情況（「跟進審查」）。跟進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於下表概述。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1. 需要加強及整合上市規則合規手冊		
本集團目前就上市規則已制定下列政策，包括：	(i) 本公司應盡快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批准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補充其書面程序。同時，本集團應收集並整合本集團之多項政策以高效管控該等政策。於獲得適當批准後該等政策應下發予各董事及僱員。	本公司已：
「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批准） 「股東通訊政策」 「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 「舉報政策、系統及程序」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補充其書面程序，採納並實施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批准程序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之政策。已制定監控政策清單，以更有效管控該等政策。已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經修訂及補充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當中，內部監控顧問已發現下列情況：

- (i) 並未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審查及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審查及批准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制定書面程序。

由於目前尚未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程序、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審批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審批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建立書面制度，因此難以向僱員有效傳達上市規則要求及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之工作流程。

推薦建議

- (ii)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即守則）盡快更新其企業管治政策。
- (iii) 本公司應補充並列出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所載重要性指引內的事項。
- (iv) 本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之中文翻譯，以供董事及僱員審閱。
- (v) 本公司應盡快擬備一份確認函並將其提供給所有董事及僱員簽署，以確保人人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政策。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根據最新版本的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其企業管治政策；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於政策中列出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事項；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內部監控政策之中文版本；
- (v) 編製確認函，並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簽署，確認彼等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已將內部監控政策分發予全體僱員，且新僱員須簽署確認函。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 (ii) 企業管治政策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批准以來並未更新。

由於企業管治政策系統未及時更新，因此難以確保人人均能及時知悉相關變動並持續遵守政策。

- (iii) 並無具體詳情說明哪些事項將納入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所載的重要性指引內。

由於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並未訂明納入重要性指引的事項，因此難以有效通知僱員屬於價格敏感或必須披露之事項。

- (iv) 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僅提供英文版本，而目前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僱員均在中国。

因此，在沒有該等政策之中文版本情況下，難以確保人人均能清楚了解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 (v) 本集團並未要求董事及僱員簽署確認函以確認彼等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相關政策。

因此，難以確保人人均能清楚了解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政策的相關要求。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2. 並無保存董事對會議記錄之回復之政策

公司秘書目前主要通過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記錄、重大合約報告以及與董事之日常通訊。

董事會及各種董事委員會之出席名單以及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代表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簽署。

由於董事在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上之回復並未單獨記錄，以及會議記錄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簽署，因此難以確定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是否已審閱及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於收到會議記錄之後，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回復彼等是否對會議內容有任何意見，並且應當保存回復記錄。

對於其他次要事項，本公司可考慮制定書面政策，以規定如董事對即時聊天程序／電子郵件中提及之內容有任何意見，彼等應當於規定的合理時間內予以回復。

如上文第1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更新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現要求：

- (i) 公司秘書應主要透過即時聊天程序／電子郵件與董事溝通，以提供會議記錄供審閱、報告重大合約事宜等；
- (ii) 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而言，每位董事須於收到有關會議記錄後回復其對該等會議記錄是否有任何意見，且回復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及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 (iii) 就其他事項而言，倘董事對相關資訊有任何意見，應於收到該資訊後2周內提出。倘公司秘書於2周內未收到董事回復，則視為該董事無異議，且執行董事可就該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3. 並無經簽署之確認書以確認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

並未要求董事簽署一份確認書以確認所提供之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

此外，關連人士名單並未定期分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關鍵人員以確保即時識別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無須簽署確認函(當中列述關連人士名單的完整性及更新情況)，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準確識別所有關連人士。這可能導致關連交易無法全面且準確地披露。

同時，關連人士名單沒有定期發送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負責人，使得彼等於其日常營運中難以及時識別關連交易。因此附屬公司可能會在不知情情況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本公司應盡快要求全體董事簽署確認書，列述所提供之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應建立定期審查機制，例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對關連人士名單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名單之準確性。

公司秘書亦應定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關鍵人員發出關連人士名單，以確保附屬公司可以及時取得最新的關連人士資料。

如上文第1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補充其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交易之書面政策。本公司亦已實施關連人士申報表，且已由每位董事填妥並提交本公司。該政策亦要求公司秘書(i)協調及組織編製及保存關連人士名單；(ii)每六個月與董事聯絡，以確定名單是否有任何更新；及(iii)將關連人士名單分發予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人。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4. 就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無制訂時間表以分發予各責任方

本公司目前主要依賴公司秘書協調及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及時刊發。並無製訂時間表並發送予各責任方以確保及時完成年報或中期報告。

因此，相關人員可能不清楚財務報告編製的時限及進度要求，這可能會導致相關報告的刊發出現延誤。

公司秘書應與責任方溝通，以製訂並分發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時間表。該時間表應訂明各關鍵階段之時限，如提交財務數據、核數師工作啟動以及提交審核報告之初稿，以及報告批准日期，確保所有責任方清楚了解彼等之責任及時限要求。

如上文第1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補充其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程序之書面政策，要求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前至少兩個月內擬備編製及披露該報告之時間表，且須經管理層確認並通知相關責任方，以確保其了解其職責及時間規定。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相關人士已竭盡全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審核要求。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刊發。本公司認為，延遲刊發業績並非由於其現有內部程序或系統存在任何缺陷，而是由於特殊情況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無需採取額外措施或提升其內部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5. 並未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合適的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公司須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合適的保險。根據管理層，由於本集團涉及到訴訟，而於審閱期間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保險公司以為董事提供保險。

本集團應盡快妥善解決訴訟糾紛，以提高保險公司為董事提供保險之可能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持牌保險經紀投購董事責任保險。

當潛在董事候選人考慮加入本公司時，本公司能否提供董事保險乃一項重要因素。若本集團無法購置董事保險，可能難以吸引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董事。同時，亦將增加董事離任風險，從而影響董事會之穩定性。此外，若任何董事在缺乏保險保障下面臨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全部法律費用及賠償責任。倘訴訟涉及之金額龐大，其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壓力，影響本公司之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6. 公司印章不是由不同人員單獨保管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印章(包括公章、財務印章、法定代表私人印章及合同印章)均由一名人員保管。

由於單個人保管所有關鍵印章，故未經授權使用印章之風險會增加。

本公司應根據各種印章之用途及重要性，將不同印章分配予不同部門或職務之人員保管。例如，公章可由行政部負責人保管、財務印章由財務部負責人保管、法定代表私人印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保管，以及合同印章由法務部門或合同管理部門之負責人保管。

本公司已對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公章、財務印章及法定代表印章實施由不同負責人單獨保管。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印章管理制度》，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各類印章須由不同負責人保管。

7. 並未保留合同或公司印章使用的審批記錄

根據管理層，就某一附屬公司之合同審批而言，申請人將合同文件紙質版送交管理層以供批准，而管理層在同意的情況直接下直接在文件上蓋章。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合同／印章審批之文件記錄。

因此，管理層難以跟蹤每筆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本公司應製訂「審批表」以記錄合同以及印章使用的審批程序，且各份表格應與相關合同一併妥善保存。

如上文第6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並實施《印章管理政策》，據此(其中包括)合同審批及印章使用申請應合併至《印章審批表》，並由中國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批。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考慮到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及跟進審查之調查結果完成實施補救措施，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設有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根據其跟進審查，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並未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將持續實施該等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定政策。政策指明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分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謠言、非有意選擇性披露、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防止不時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管理人員必須即時將任何可能的內幕消息洩露提請行政總裁注意,行政總裁將相應通知董事會,以即時採取適當行動。就對本政策的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員決定整改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所採取的行動。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徐兆鴻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徐兆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委聘初期,會接受全面性的、正規及特別制訂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集團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運營等,以及對彼等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和適當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和義務有適當的了解。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年內全體董事(包括曹旭先生、鍾浩先生、應任斯女士、應偉先生、黃連海先生、李宏義先生、吳暉先生及楊惠敏女士)透過出席研討會及／或學習有關經濟、日常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等的材料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保險涵蓋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安排涵蓋針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本公司不能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涵蓋本年度保險，亦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述年度內部監控審閱之一項主要調查結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因此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

股東權利

董事認為與股東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全體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會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如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可透過電郵info@ch-groups.com或郵寄至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如上所述進行核實。議案會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之議案乃根據上文所載程序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而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有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可透過電郵至info@ch-groups.com聯絡公司秘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或郵寄至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宣派及支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業務經營的未來現金需求及供給、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一般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中的任何限制。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以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開展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有關的問題。

為促進與公眾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ch-groups.com>)，並於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綜合資訊，包括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彼等的股權。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反貪污政策

所有僱員都必須遵守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在業務交易中奉行公平與誠實的原則。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同意，僱員及／或其家族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提供的任何不當款項、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疏通費以及禮品和招待。僱員應作出良好判斷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適用於任何可能牽涉僱員以及顧問、賣方、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人士的不當行為，而舉報機制旨在讓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表達彼等的關切，並披露舉報人認為表明存在瀆職或不當行為的資料。如果僱員或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知悉任何實際或疑似欺詐、瀆職、失當行為、不當或違規行為，本集團鼓勵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報告有關事件，彼等將對案件進行調查並確定適當的應對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案件上報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

章程文件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此後並未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法律顧問將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其能夠應對最新法律規定，如作出修訂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制，旨在突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協助所有持份者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和實踐，以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

1、 本報告之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認為意義重大的主要經營活動(即於主要營運地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及服務、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服務。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位如下：

-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
- 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冀安恒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軒昂久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中衛國際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除另行指明外，本報告涵蓋上述主要經營單位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及表現。

2、 報告準則及原則

(1)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披露要求，並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適用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報告原則

本報告已採納以下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持份者而言重要的相關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厘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結果已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在適當情況下披露用於編制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在可能情況下，量化資料亦附帶說明及比較數字。
-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編制及列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公司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3、董事會聲明及聯絡資料

(1) 董事會聲明

為有效及高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個層面，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並實施全面監督，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為了更好地瞭解不同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一次重要性評估。我們確保使用多個平臺及溝通管道接觸、傾聽及回應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瞭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反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通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

- 1) 按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2) 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次序；
- 3) 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的溝通結果核實及厘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此，此舉可提升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程度及有關變化，令我們未來得以更全面規劃可持續發展工作。本報告已討論於重大性評估中識別的該等重要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2)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請電郵至info@ch-groups.com與我們聯絡。

4、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價值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厘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協調本集團環境、僱傭及服務品質保證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通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其實施以及監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領導管理層並提供指導。董事會繼續探索方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等，並實施適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5、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對我們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回饋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及表現，致力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於制定我們的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我們會通過利用如下所示的多元化參與方式及溝通管道，考慮持份者期望：

持份者	主要關注事宜	溝通管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響應政府最新醫療政策及指令	•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主要關注事宜	溝通管道
股東及投資者	- 企業管治 - 發展方向	- 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定期會議
雇員	- 員工挽留 - 職業晉升及發展	- 表現審閱 - 定向及培訓 - 內部郵件
客戶(醫療機構)	- 產品及服務質素 - 經營誠信	- 公司網站 - 溝通會議
供應商	- 穩定且不間斷的優質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供應 - 資質及牌照 - 服務支援	- 採購流程 - 商務溝通 - 委聘及合作
社區	提供社區對公共衛生及安全的意識	- 行業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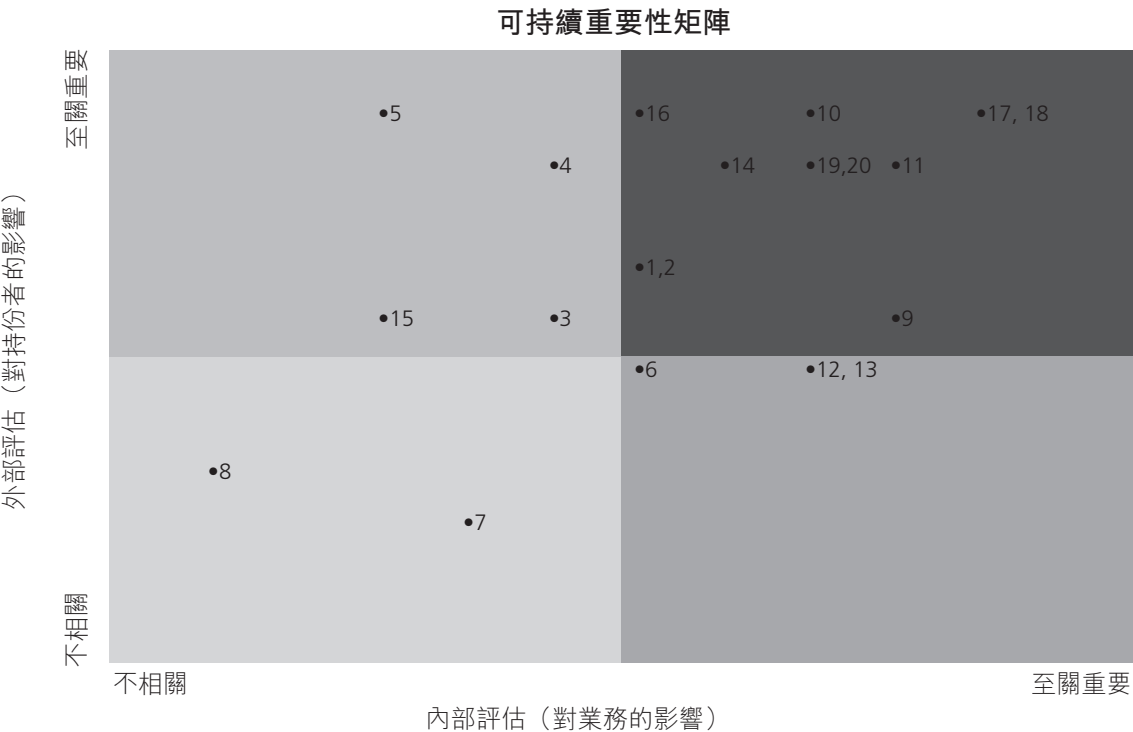
6、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進行多項環境、社會及營運項目之評估，並透過多元化渠道深入分析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此種重要性事項的評估不僅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業務目標與發展方向能夠滿足持份者的期待與要求，更為集團提供了寶貴的數據支持，以便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為了更有效率地進行戰略規劃與資源配置，我們將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細分為三個類別：高、中和低。處於矩陣右上方的事項，即被界定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最重要且受到持份者高度關注的議題。針對這些關鍵領域，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並實施相關措施以強化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政策與市場變化，積極尋求各種可能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我們相信，透過這種全面而細緻的管理方式，將能為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並為社會帶來更廣泛的正面影響。



環境事宜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耗水
4. 廢物
5. 環境影響
6. 氣體排放
7. 化學品使用

社會事宜

8. 社區參與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10. 勞工標準
11. 培訓及發展
12. 僱員福利
13. 平等機會
14. 人才吸引及挽留

運營事宜

15. 產生的經濟價值
16. 企業管治
17. 反貪污
18. 供應鏈管理
19. 客戶滿意度
20. 客戶隱私

7、環境保護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人類共同的追求目標，而建立綠色環保的可持續發展企業，正是本集團始終堅持的核心理念。在實踐這一理念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原則貫穿於企業運營的各個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實現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我們推行了一系列創新性的措施。除了合理使用水電等傳統資源外，我們還加強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我們定期舉辦節能培訓，提高員工對於節能減排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在日常工作中採取節能措施；推行綠色採購政策：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優先選擇節能環保的產品和設備，從源頭上減少能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加強智能能源管理：利用智能能源管理系統監測和控制能源使用，通過數據分析和實時反饋不斷優化能源消耗。

我們採用節能技術和設備，對生產過程進行優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針對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各類辦公垃圾和工業廢棄物，我們實施科學且嚴格的廢物管理策略。這包括廢物的分類回收、再利用和安全處置，確保這些物質能夠被妥善處理或轉化為有用的資源，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負擔。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地開展環境保護工作，不斷探索與實踐新的綠色發展模式，履行我們對環境保護的堅定承諾。通過整合資源、創新管理與積極參與，可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並在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實現的過程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

(1) 排放物

環境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工業廢氣或向水及土地排污。本集團僅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及廢物。這些主要源於使用車輛的直接排放以及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二氧化碳排放）。

氣體排放

本集團積極審查其營運中的氣體排放問題。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導致直接向大氣排放氣體污染物的燃燒程序或工業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其營運的直接氣體排放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進一步降低氣體排放，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綠色交通計劃：我們鼓勵僱員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參與拼車計劃，以減少個人汽車使用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車輛電動化：我們逐步引入電動車輛替換傳統燃油車輛，以減少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
- 定期能源評估：我們進行定期的能源審核，以便發現和實施更多節能減排的機遇；
- 碳足跡評估與減排目標：我們定期評估企業活動的碳足跡，並根據評估結果設定減排目標和實施相應的減緩措施。

污水處理

醫院耗用的水經過嚴格處理後排放至指定的水處理設施，確保廢水符合環保標準，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液體廢物管理，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限制僱員接觸具傳染性的液體廢物：

- 規範流程：我們制定嚴格的液體廢物處理流程，確保所有員工都遵循相應的安全規範和操作指南；
- 安全培訓：定期對員工進行液體廢物安全管理培訓，提高他們對生物危害的認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 專用容器：液體廢物必須存放於防漏吸罐或其他指定容器內，這些容器設計用於安全地收集、運輸和存放具有傳染性的廢液；
- 標識系統：所有裝有危險液體廢物的容器都必須明顯標識，以警示其潛在風險並確保正確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點棄置：裝有液體廢物的容器在安全檢查無誤後，被運送至適當的地點進行專業處理或棄置，以防止交叉污染和疾病傳播；
- 合作夥伴：與合格的廢物處理公司合作，確保液體廢物得到妥善和安全的處置，同時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透過這些措施，我們致力於將醫院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保障員工和社區居民的健康與安全。

廢物管理

業務運營中產生的廢物主要分為醫療廢物及一般廢物兩大類。針對這兩類廢物，我們採取了以下嚴格的處理措施：

- 醫療廢物處理：所有醫療廢物，包括感染性廢物、病理廢物、藥品及化學品廢物等，均交付給合資格的醫療廢物收集、運輸和處置單位。這些單位配備有專業的設備和經過培訓的人員，能夠確保醫療廢物被統一安全地焚燒處理，減少對環境和公共衛生的風險；
- 藥品供應鏈及物流：氣候變化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壓力，尤其是影響藥品的穩定供應。我們正密切監視供應鏈中的任何薄弱環節，並通過優化物流策略來緩解由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供應中斷風險；
- 環保設計與減量：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中採用環保設計，從源頭上減少廢物的產生。例如，使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材料，以及優化包裝設計來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廢物；
-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定期對員工進行環保和廢物管理培訓，增強他們對於廢物分類和減量意識，鼓勵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實踐綠色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監督與改進：我們不斷監督廢物處理流程，並根據最新的環保法規和技術進步進行調整和改進，以確保廢物處理工作既高效又環保。

我們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醫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保護社區衛生和提升環境質量。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分銷與服務，同時提供醫院經營管理服務。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營運過程並不會涉及到包裝材料的消耗或與包裝材料相關的任何業務活動。

因此，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使用到任何包裝材料。

(2) 資源使用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致力於打造綠色環保的企業文化。我們極為注重資源的有效整合和節約使用，倡導環保辦公與綠色出行，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資源消耗並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品質，同時也努力將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控制在最低程度。

在用電管理方面，我們鼓勵員工下班前關閉所有用電設備，並設定空調的開啟條件與溫度標準，同時在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電的溫馨提示牌，以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隨著科技的進步，中國越來越多地採用感應照明技術，以避免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本集團在中國的辦公地點亦採用了感應照明系統，以最大限度減少電能的使用，並且得到了員工的廣泛支持，大家一起努力落實節能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紙張使用方面，我們鼓勵員工通過電子郵件等線上方式進行工作交流，以有效減少紙張消耗。同時，我們推行雙面列印以降低紙張使用量，並對已使用的紙張進行循環再利用，進一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在用水管理方面，我們在衛生間及洗手處張貼節約用水的提示標語和宣傳海報，以此提醒員工珍惜水資源。同時，我們強化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與管理，並確保及時修復任何損壞的供水管網和設施，以避免水資源的浪費。

本集團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理念，旨在降低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辦公室設置了電話會議設備，並鼓勵員工利用互聯網會議功能，以減少不必要的出差旅行，進而有效降低交通所產生的碳排放。

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鼓勵員工參與能源管理：開展員工能源意識教育活動，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關掉不需要的電器，利用自然光照，並報告任何能源浪費的問題，共同營造節能的工作環境；
- 安裝自動照明控制系統：通過安裝感應器和定時器來自動控制室內外的照明，確保只在有人使用時才開啟燈光，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推廣使用節能設備：積極採購和使用節能標誌產品，如LED燈具、節能空調和高效率的辦公設備，這些設備能有效降低能源消耗並縮減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近二年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電力	千瓦時	383,910	403,902
燃料	千瓦時	72,088	120,569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入	11,097	13,977
水	噸	4,683	4,785
耗水密度	噸／百萬收入	114	128

近二年固體廢棄物消耗情況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有害廢棄物	噸	3.1	3.4

年內，本集團委任專業機構處理有害廢棄物。

(3) 空氣污染物

城市主要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亦稱懸浮粒子或顆粒(「PM」)是主要產生自普遍消耗化石燃料的車輛、船舶、發電廠及生廠工廠。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大量使用化石燃料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污染物排放十分有限，且對本集團及或股東的評估及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汽車用燃料為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管理層認為，營運排放的環境影響較小，且對本集團及股東的評估及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類別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3.0	27.9
懸浮粒子	千克	0.2	2.5
二氧化硫	千克	0.03	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為當今氣候變化主要議題之一，與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息息相關。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迫在眉睫，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及環保的方式利用資源，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根據聯交所《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從管治、戰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個核心支柱，全面披露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與進展。

(I) 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承擔最終監督責任。董事會負責審批氣候相關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框架，並定期審閱本集團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進展。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氣候策略，識別、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II) 戰略

本集團依據實際運營狀況，積極識別並評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乾旱和熱浪）等急性風險變得日益頻繁，可能影響醫療設備的運作和耗材的物流運輸；而長期氣候模式的變化（如氣溫上升）等慢性風險，可能影響辦公環境及能源消耗。
- 轉型風險：隨著國家對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我們必須確保業務操作及供應鏈符合法規要求；同時，市場對環保型醫療及美容產品的需求增加，可能帶來技術轉型及聲譽風險。
- 氣候機遇：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度提高，為我們導入和推廣低能耗、高效率且採用環保材料的醫療及美容產品提供了新的市場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全面審視並調整業務策略，以確保能有效應對氣候轉變帶來的挑戰。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但將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並在未來適時制定相應計劃。

(II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整體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中。管理層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對藥品供應鏈及物流的影響，並通過優化物流策略來緩解由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供應中斷風險。此外，我們正在加強應急計劃並改善災害恢復策略，確保能夠迅速應對氣候相關緊急情況。

(IV)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於辦公室設備耗電及車輛燃料消耗，可分為燃料燃燒（範圍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我們定期評估碳足跡，並通過推廣節能設備、車輛電動化及綠色辦公等措施來減少排放。

類別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噸	14	8
範圍二	噸	219	33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233	34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收入	5.7	9.2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亦未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實踐及監管要求，在未來適時考慮相關機制的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員工關愛

(1) 工作平臺

社會僱傭

在本集團，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於吸引、培養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堅持採用公開公平的招聘方式，並全力保護員工的權利與利益。

招聘、晉升及補償

在招聘、晉升及補償方面，我們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豐富的晉升機會和福利，從而吸引及留住各類人才。我們的薪酬水平是參考現行的市場狀況以及個別雇員的能力、資歷和經驗來確定的。

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

為了推動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本集團還特別提倡機會平等。我們的薪酬計畫及工作表現評估均以雇員的能力、專業技能及工作表現為衡量基準。值得一提的是，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僱傭及機會平等相關規定的情況。

作為一個堅守機會均等原則的雇主，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零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在雇用、調遣、招聘、培訓、晉升、處分、薪酬及福利等所有僱傭措施中，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殘疾，對所有員工及求職者均公平對待。我們力求營造一個平等、尊重、多元包容且彼此支持的企業文化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111**名(二零二五年：**148**名)全職僱員。詳情如下：

員工	員工分佈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	37	24.7%
女	74	11.0%
等級		
高級管理層	13	48.0%
經理及主管	8	13.3%
一般員工	90	11.3%
年齡		
18-40歲	55	7.9%
41-60歲	41	16.3%
60歲或以上	15	27.3%

(2)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創建一個充滿活力的環境，激勵員工在工作及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為集團內不同層級及各部門的員工提供定制培訓計畫，以滿足他們各自不同的發展需求。

對於新加入的員工，我們提供專門設計的入職培訓計劃，確保他們能夠快速熟悉並融入集團的文化與實踐。本集團對員工培訓投入極大的重視，並且已經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培訓體系。這套體系的主要原則是涵蓋組織內的所有成員，確保每個人都有獲得個人和專業成長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本年培訓詳情如下：

員工	參與培訓的 員工人數	參與培訓員工 所占百分比	平均完成 培訓時數
性別			
男	16	44.4%	2.33
女	61	81.3%	1.23
等級			
高級管理層	3	21.4%	2.57
經理及主管	3	37.5%	4.50
一般員工	71	79.8%	0.99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套獎勵制度，旨在為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我們的政策明確規定，包括管理層在內的每名員工都應每年參與培訓，以保持和提升其專業能力。此外，為了鼓勵員工持續進行繼續教育及終身學習，並強化職業再培訓，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了培訓假期，還為參加考試的員工提供考試假津貼。這些措施旨在支持員工在職業道路上不斷進步，提高其整體的工作表現和滿意度。

(3) 勞工標準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在員工手冊以及向員工提供的資訊資料中進行了詳細說明，確保每位員工都能清楚了解人事規則和公司期望。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不僅遵循基本勞動法規，更在必要時制定及實施超出法律規定的福利待遇，以體現對員工的關懷和支持。

為了促進多元化及平等，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奉行無歧視原則，完全基於申請人的表現、經驗和技能進行人才選拔。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與高級管理層在日常活動中討論其職業發展和晉升目標，並且每年進行至少一次的表現評估，以支持員工的職業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決拒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有效預防非法僱傭行為，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所有應徵者在確認僱用前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符合法定工作年齡，且自願加入我們的團隊。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的情況，也沒有涉及強制勞工或使用童工的事件，顯示出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堅定承諾和實踐成效。

(4) 健康與安全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努力營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員工須嚴格遵守所有安全規章制度，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隨時採取可用的適當保護措施，以免發生事故，保護自己與同事免受安全風險的侵害。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健康與安全規定，並制定工作場所的環境控制及衛生規定。為降低員工患呼吸道感染的機率，我們會在必要時發出流感通知，以加強預防措施，例如準備衛生口罩及消毒洗手液，供員工隨時使用。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人員傷亡或事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專注於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的政策，包括以下要求：

- 應就醫療設施處理物品相關的風險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及知識。
- 醫療機構明顯區域應張貼警示語，以強調健康及安全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近三年員工健康與安全情況如下：

項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無	無	無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無	無	無
工傷事件數目	無	無	無

9、 營運管理

(1)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代理及分銷商。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非常慎重，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進行篩選，包括品質、聲譽、價格、產品和服務的種類，以及交付能力。為了確保供應鏈的合規性和質量，我們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和信譽進行評估，並對其資質如GMP(良好生產規範)及／或GSP(良好供應規範)證書進行重新確認。此外，本集團還會對供應商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以進一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

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這不僅有助於確保醫用材料的穩定供應，同時也促使供應商持續提供符合承諾的產品品質及展現對環保的承擔。我們的供應商均來自一張經過嚴格篩選的認可名單，該名單每年都會進行審查與更新，以確保所有供應商都能滿足我們對產品品質和環境保護的要求。

於2026年度，我們共有94名主要供應商，均在中國內地。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特別關注環保材料的使用，例如選擇使用紙張及生物可降解物品，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重大風險及問題。我們將繼續監督和提升供應鏈的管理，以支持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會對供應商資質展開合理盡職調查，包括：

- 供應商須提供所有相關資質文件及許可證備查；
- 採購部負責核證資質文件及許可證的真實性、有效性及範圍；
- 資質文件及許可證將會提供予相關科室，包括倉庫、設備科及藥劑科，以使相關員工記錄供應來源資料及其資質；
- 供應商應及時出示最新的資質文件及許可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94**家醫療器械供應商，均來自中國。

(2)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經實施了一系列綜合性措施，旨在確保客戶的滿意度及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精心挑選醫療器械及耗材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市政府及監管機構所授權，以保證產品來源的合法性和品質的可靠性。此外，本集團生產與銷售的每一款產品都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相關規定，從源頭到終端都嚴守國家質量標準，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符合法律要求的醫療設備和耗材。

客戶滿意度

- 醫院經營及醫院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患者投訴管理對於持續提升臨床安全與服務質量的重要性。我們將每一項患者投訴都作為改善工作的寶貴資源，並對此給予高度重視和認真處理。為了更好地實施這一理念，我們在醫院的醒目位置設置了意見箱，積極鼓勵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寶貴的反饋和經驗分享。值得一提的是，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醫療糾紛案件，這從一個側面證明了我們在提供質量服務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更專業地處理患者醫療記錄，本集團設立了專門的醫案管理科。我們嚴格遵守與患者隱私保護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其中涵蓋《廣東省病歷書寫和管理規範》及《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等指導文件。醫院對於患者醫療記錄的創建、維護、審閱、複製、封存或解封以及保存等各個環節，均制定了嚴格的管理制度。這些制度不僅確保醫療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同時也保障了這些敏感信息不會被未經授權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通過這一系列措施，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一個安全、保密的醫療環境。

- 醫療器械分銷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與客戶保持開放且持續的溝通，並認真跟進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出的任何投訴。我們認為每一條客戶反饋都是提升服務質量的機會。在報告期間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關於產品品質的投訴，也沒有接到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投訴。對於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訴，我們將繼續堅持單獨處理每一項投訴的原則，並在徹底調查後，根據具體情況實施必要的整改或預防措施。

與此同時，為了有效應對潛在的產品質量問題，本集團制定了一套詳盡的產品召回處理程序。該程序旨在對不合格產品進行迅速且有序的召回，確保召回過程的效率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客戶的影響。值得慶幸的是，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需要召回的產品。我們承諾將繼續維持這一標準，確保客戶能夠使用到安全、健康的高質量產品。

私隱事宜

鑑於我們服務業務的本質，集團的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會處理大量患者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的健康資訊。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保護患者隱私和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並將此視為我們的核心責任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全面保護患者的個人資料並嚴防任何形式的資料洩露，我們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隱私保護法規，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資料保護政策。這些政策涵蓋了從資料收集、處理到儲存和銷毀的整個過程，並確保所有員工都經過嚴格的培訓，瞭解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集團的內部規定。

此外，我們還運用了先進的技術和實體安全措施來保護患者的資料，確保所有個人資訊均能安全地儲存與處理。我們定期對這些安全措施進行審查和強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威脅。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記錄到任何違反私隱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也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對集團聲譽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安全事件。這一成績反映了我們對保護患者隱私和資料安全堅定不移的承諾，以及我們在實施和執行相關政策方面的持續努力。

(3) 知識產權

集團致力於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我們已建立專門團隊負責知識產權的申請、保護及管理，並對公司所獲得的專利進行統一歸檔和系統化管理，確保知識產權的有效維護與應用。

(4) 反貪污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任何貪污事件都會對集團的聲譽和運營造成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害。因此，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將良好的道德體系和有效的反貪污機制視為支持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根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嚴格執行預防及偵測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團已經實施以下措施來防止和偵測這些非法活動：

- 通過參考可靠的獨立文件來源來核實客戶的身份，以深入了解客戶的背景和業務活動；
- 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任何可疑交易，確保所有金融活動的合法性和透明度。

這些措施旨在保護集團免受與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相關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實踐符合最高的法律和道德標準。

舉報措施

為了提倡誠信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健康發展，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針對僱員行為的政策指引。這些政策明確禁止收受禮物及發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衝突，旨在進一步提升僱員的誠信意識。本集團對於任何不道德的行為持有零容忍的態度。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報告與調查程序機制來處理相關事宜。一旦發現僱員接受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利益，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該僱員的僱傭合約。同時，我們要求僱員必須將任何可疑交易立即通知給其所屬部門的主管。如果經過調查確認某僱員有貪污行為，本集團將對其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立即終止僱傭合約。若案件證據確鑿，董事會將向相關外部機構報告此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本集團及其僱員均未涉及任何因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或糾紛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社會參與

(1) 社區投資

我們認為社區投資是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為此，我們積極鼓勵並支援我們的員工在業餘時間參與各類志願服務工作，以此來強化對社區的支持和發展。作為一家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各種途徑長期致力於社會關懷活動，堅持不懈地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在報告期間，公司不僅投入資源支持社會慈善事業，還積極組織和參與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具體行動展現我們對社會的承諾。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深入考量社會利益，將環保理念和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到企業文化和業務操作中，確保我們的成長與社會福祉相輔相成。

(2) 關愛社會

我們對社會懷有深厚的情感，並肩負起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通過投身社會慈善事業和公益活動，為社會的和諧與進步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相信，企業的成功與社會的健康發展緊密相連，因此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這種互惠互利的關係。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社區服務不是一個附帶的選擇，而是我們核心價值觀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醫療健康行業的成員，我們特別關注提升公眾的健康意識和生活品質。為此，我們不遺餘力地推廣健康知識，提供義務醫療諮詢，並與社區合作夥伴攜手合作，共同開展健康促進計劃和疾病預防項目。這不僅幫助我們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也為我們贏得了社區內外的廣泛尊重和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A

合規表現

範圍	重大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合規情況
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醫療垃圾管理條例》	
社會－僱傭及員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	重大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合規情況
社會－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社會－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社會－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B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指標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7(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7(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7(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7(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2)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指標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7(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7(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制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7(2)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指標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8(1)工作平臺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雇員總數。	8(1)工作平臺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雇員流失比率。	8(1)工作平臺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雇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8(4)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8(4)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4)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4)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指標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雇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8(2)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雇員百分比。	8(2)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劃分，每名雇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2)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8(3)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8(3)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8(3)勞工標準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9(1)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9(1)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9(1)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指標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1)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1)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9(2)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9(2)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9(2)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9(3)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9(2)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2)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指標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9(4)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9(4)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4)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9(4)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0社會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0社會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0社會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D

氣候相關披露索引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管治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治機構或個人的描述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19(b)	管理層在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治過程中的角色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戰略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7(1)排放物
20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描述(物理或轉型風險、時間範圍)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22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策略與決策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22(a)(iii)	註：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23-25	先前計劃進展、當前財務影響、預期財務影響	不適用(尚未評估量化財務影響)
26	氣候韌性評估(含情景分析)	不適用(尚未進行情景分析)
風險管理		
27	識別、評估、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流程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指標及目標		
28-29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範圍二)及計量方法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30-33	受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氣候相關機遇及資本部署	不適用(尚未量化評估)
34	註：發行人未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35	註：氣候相關考慮尚未納入薪酬政策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36	註：尚未包含行業指標披露	不適用
37-40	氣候相關目標、目標修訂、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碳信用額	7(4)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99至181頁的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我們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658,000港元及16,939,000港元，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1)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2)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來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使用適當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用於推斷現金流量的經營利潤以及貼現率。

經管理層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397,000港元，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已將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視作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極為重要，且管理層已運用重大判斷以適當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未來收入、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根據對貴集團營運的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與貴集團所委聘之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以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 考慮其經驗及資歷，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檢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金額計算的算數準確性；及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1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約為**21,062,000**港元、**37,052,000**港元及**24,642,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19,000**港元、**406,000**港元及**10,627,000**港元，並計入損益。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未償還結餘之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等資料，以及與相關債務人的持續貿易關係，定期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管理層亦已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將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視作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屬重大金額，且須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建模方法，評估模型選擇的合理性及關鍵計量參數的確定；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之銀行結算收據；
- 查詢管理層有關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情況並以支持憑證(如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債務人之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債務人之過往及其後償付紀錄以及與債務人之其他通訊)核實管理層之解釋；
- 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披露之充分性；及
- 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

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及相關負責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相關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以集團審計為目的進行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相關負責人溝通。

我們亦向相關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或保障而採取的行動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相關負責人溝通的事項，我們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我們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8421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41,092	38,943
銷售成本		<u>(33,964)</u>	<u>(29,708)</u>
毛利		7,128	9,235
其他收入	7	791	16,689
其他虧損，淨額	7	(4,026)	(6,5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252)	(1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0)	(6,138)
行政開支		<u>(38,376)</u>	<u>(62,695)</u>
經營虧損		(48,665)	(67,126)
融資成本	8	<u>(187)</u>	<u>(252)</u>
除稅前虧損	9	(48,852)	(67,3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427</u>	<u>(443)</u>
本年度虧損		<u><u>(48,425)</u></u>	<u><u>(67,8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932)	(67,790)
非控股權益		<u>(493)</u>	<u>(31)</u>
		<u><u>(48,425)</u></u>	<u><u>(67,821)</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u>(4.96)</u></u>	<u><u>(11.25)</u></u>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8,425)	(67,8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8	(1,74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1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508	(1,74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5,917)	(69,56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726)	(69,606)
非控股權益	(191)	42
	(45,917)	(69,564)

上述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39	17,396
使用權資產	14	1,539	1,522
無形資產	15	–	249
商譽	16	9,658	13,5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預付款項	21	9,864	–
		<u>38,000</u>	<u>32,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445	13,536
應收貿易款項	20	21,062	21,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9,498	44,3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24,642	34,345
稅項資產		954	–
受限制現金	23	513	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1,442	1,048
		<u>119,556</u>	<u>114,6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30,482	2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56,533	88,471
應付董事款項	35	4,451	8,577
合約負債	26	656	3,923
租賃負債	27	310	659
銀行借貸	29	4,282	5,418
應繳稅項		–	531
		<u>96,714</u>	<u>131,9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842</u>	<u>(17,3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842</u>	<u>15,38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	425
或然代價	28	—	14,863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u>—</u>	<u>15,288</u>
資產淨值		<u><u>60,842</u></u>	<u><u>95</u></u>
權益			
股本	31	138,714	49,164
儲備		<u>(85,439)</u>	<u>(56,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275	(7,663)
非控股權益		<u>7,567</u>	<u>7,758</u>
權益總額		<u><u>60,842</u></u>	<u><u>95</u></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曹旭
董事

鍾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899	8,208	57,124	(11,433)	6,308	(10,304)	(45,765)	52,037	59,7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790)	(67,790)	(67,82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816)	-	-	-	(1,816)	(1,74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816)	-	-	(67,790)	(69,606)	(69,564)
發行普通股	1,265	8,641	-	-	-	-	-	9,906	9,9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9,164	16,849	57,124	(13,249)	6,308	(10,304)	(113,555)	(7,663)	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47,932)	(47,932)	(48,4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96	-	-	-	1,796	2,098
解除匯兌儲備	-	-	-	410	-	-	-	410	41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206	-	-	(47,932)	(45,726)	(45,917)
發行普通股	89,550	17,114	-	-	-	-	-	106,664	106,66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714	33,963	57,124	(11,043)	6,308	(10,304)	(161,487)	53,275	60,84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撤銷累積虧損之淨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4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擁有隆皇有限公司(「隆皇」)之75%股權，以及本集團於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實際股權由51%增加至87.75%。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48,852)	(67,37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利息收入	(1)	(9)
融資成本	187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8	2,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	1,0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252	17,642
無形資產攤銷	33	260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397	13,333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2,419	—
出售租賃負債	(619)	—
訴訟開支撥備	—	35,61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316	(16,3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13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63)	(5,1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594)	(18,596)
存貨變動	2,053	5,05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	(924)	210
應收貿易款項變動	(51)	9,6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8,600)	(3,156)
應付貿易賬款變動	5,780	(7,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變動	(44,669)	7,239
合約負債變動	(3,267)	(1,188)
應付董事款項變動	(4,126)	1,702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85,398)	(6,232)
已付稅項	(104)	(5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02)	(6,7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	(1,589)
已收銀行利息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8)	–
	<u>(653)</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53)</u>	<u>(1,580)</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470)	(86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282	5,418
已付貸款利息	(138)	(159)
償還銀行借貸	(5,513)	(5,50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6,664	9,906
	<u>104,825</u>	<u>8,79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4,825</u>	<u>8,7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18,670</u>	<u>452</u>
外幣換算之影響	1,724	(3,417)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48</u>	<u>4,013</u>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1,442</u></u>	<u><u>1,048</u></u>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董事視Ample Colou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應偉先生（「應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服務以及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22,84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442,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虧損淨額約48,425,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中國一間公立醫院款項（產生自其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就該應收款項接獲有利之法院判決。本集團正跟進該判決，並尋求根據該判決收回未償還結餘。
- (ii)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員工人數及減少行政開支。
- (iii) 本集團繼續與現有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透過延長借款償還安排以緩解營運資金壓力，並已就此與若干貸款人取得進展。
- (iv) 本集團已取得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應偉先生直接控制之一間實體提供的財務支持，彼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作為具約束力責任），將提供可能需要之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負債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可用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預期收回主要未償還應收款項、實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措施之有效性以及最終控股方之財務支持)足以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以下各項除外：

-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

編制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並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

(i) 本集團已採納的現行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強制首次適用，且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獲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該等現行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未獲採納。該等最新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 (ii)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一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一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一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一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一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對該等最新進展預期在首次適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更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下，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之業績計量指標之特定披露。

本集團無意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目前仍處於評估採納該準則所帶來影響的過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資產)	57,982	60,52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642	34,345
— 受限制現金	513	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42	1,048
	<u>104,579</u>	<u>95,99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	30,482	24,38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56,533	84,423
— 應付董事款項	4,451	8,577
— 銀行借貸	4,282	5,418
	<u>95,748</u>	<u>122,80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	<u>—</u>	<u>14,863</u>
— 租賃負債	<u>310</u>	<u>1,0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或然代價及銀行借貸。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其中國業務的交易及結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及減值評估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本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選定客戶作出除銷。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及時收回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起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銷售的歷史付款情況及出現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約**4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45,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平均預期虧損率為**12.81%**(二零二五年：**1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董事根據債務人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率。除金額約為**24,6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34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其內部信貸評級分類為呆賬)外，所有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約**73,1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627,000**港元)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損失。根據董事的評估，鑑於違約歷史及最終出售抵押品之估計變現金額，違約虧損較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10,6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88,000**港元)。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18%**(二零二五年：**28%**)及**25%**(二零二五年：**59%**)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後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資料，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希望追收有關款項	金額予以撤銷	金額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詳情，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減值撥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73,152	(48,510)	24,642
應收貿易款項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21,839	(777)	21,0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625	(20)	15,6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7,700	(6,384)	21,3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利息	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71,627	(37,282)	34,345
應收貿易款項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21,779	(549)	21,2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17	(5)	16,3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8,942	(5,959)	22,983

應收貿易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使用逾期賬齡評估其客戶相對其營運之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客戶組成，代表客戶有能力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786	—
逾期1至30天	—	—	—
逾期31至90天	7.40	5,564	412
逾期超過90天	9.80	12,489	365
		21,839	7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417	—
逾期1至30天	—	—	—
逾期31至90天	0.9	2,814	25
逾期超過90天	3.4	15,548	524
		21,779	549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應收質賬款於預計年內之過往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482	—	30,482	30,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6,533	—	56,533	56,533
應付董事款項	4,451	—	4,451	4,451
租賃負債	310	—	310	310
銀行借貸	4,282	—	4,282	4,282
	<u>96,058</u>	<u>—</u>	<u>96,058</u>	<u>96,05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386	—	24,386	2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423	—	84,423	84,423
應付董事款項	8,577	—	8,577	8,577
租賃負債	723	444	1,167	1,084
銀行借貸	5,559	—	5,559	5,418
	<u>123,668</u>	<u>444</u>	<u>124,112</u>	<u>123,8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及銀行借貸產生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本集團旨在維持借貸於浮動利率。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比例，並確保借貸屬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制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上升或下降**5%**(二零二五年：**5%**)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增加／減少**5%**(二零二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增加／減少**271,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之資料。

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或然代價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14,863	14,863

年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五年：相同)。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第2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儘量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及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此為非上市股權的情況。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關係
或然代價	蒙特卡羅模擬方法	預期純利	公平值計量與預期純利呈負相關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9)	4,282	5,418
租賃負債總額(附註27)	310	1,084
總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21,442	1,048
負債淨額	26,034	7,550
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制權益)	53,275	(7,663)
總資本	79,309	(113)

4. 關鍵估計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該等估計顧名思義很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預期日後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之事件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結果。

4.1 關鍵會計估計

(a)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當中須作出假設。有關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附註16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斷。此等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之特定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

減值支出、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估計(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續)

(b)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支援，倘為使用價值，則須支援根據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何時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須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年期及個別債務人之財務健康及還款記錄以及預期信貸風險之未來變動，包括考慮如一般經濟計量等因素、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商業服務；及
- 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4,252	6,840	—	—	41,092
分部業績	(588)	(6,246)	(2,737)	—	(9,571)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316				316
未分配開支					(39,597)
除稅前虧損					(48,85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711	11,232	—	—	38,943
分部業績	(421)	(14,222)	(14,675)	1,017	(28,301)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386
未分配開支					(55,463)
除稅前虧損					(67,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蒙受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未分配其他收益、董事酬金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4,667	24,041	—	—	108,7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848
資產總計					157,556
分部負債	38,971	26,869	—	—	65,8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874
負債總計					96,7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974	24,475	31,584	3,058	118,0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257
資產總計					147,348
分部負債	29,219	24,911	15,856	15,058	85,0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209
負債總計					147,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 之研發及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	245	653	-	-	-	89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3	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1	27	10,564	-	-	11,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1,719	9	-	-	1,7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	54	-	-	-	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 之研發及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	396	2,515	386	—	—	3,297
無形資產攤銷	—	—	—	260	—	2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80	(147)	10,472	536	5,901	17,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2,091	9	—	—	2,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1	656	119	—	—	1,016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按所在地劃分)。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釐定)劃分的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金)之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41,092	35,049
香港	—	3,894
	<u>41,092</u>	<u>38,9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501	5,364

¹. 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31,672	27,216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6,840	11,232
服務費收入	2,580	495
	41,092	38,943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於某一時點確認	31,672	27,216
— 隨時間確認	9,420	11,727
	41,092	38,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分銷及服務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時確認,原因是並無其他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在當時被視為履行活動。

銷售收入乃按合約訂明之價格確認,並無扣除因過往記錄之極低回報率而產生之估計銷售回報。

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由於代價屬無條件,在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時間,故應收款項方予確認。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來自提供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業務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提供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業務服務之服務收入乃按所提供服務乘以固定費用計算。就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而言,正常信貸期最多為180日,而就業務服務而言,正常信貸期最多為30日。

(i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疫苗推廣服務時根據協定服務的完成情況及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隨時間確認。

餘下之履約責任分配予客戶之交易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於其有關醫療器械及耗材之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服務費之客戶合約,以使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當其履行合約項下原有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享有之收益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i)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收入	1	9
政府補助(附註(a))	327	13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316	16,306
雜項收入	147	237
	<u>791</u>	<u>16,689</u>

(ii)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附註28)	2,863	5,1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	(2,41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6)	(4,397)	(11,746)
其他	(73)	—
	<u>(4,026)</u>	<u>(6,575)</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之就業支持政府補助為約3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7,000港元）。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93
銀行借貸之利息	138	159
	<u>187</u>	<u>252</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650	9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3	26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5)	—	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289	1,016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	—	1,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768	2,136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645	9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13
訴訟開支撥備	12,873	35,616
公平值變動	(2,863)	(5,171)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8)	10,627	11,688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219	9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1)	406	5,9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1,252</u>	<u>17,64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38	15,072
— 酌情花紅	3,238	3,000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450</u>	<u>1,5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輕微。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427)	57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	(131)
	<u>(427)</u>	<u>443</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8,852)</u>	<u>(67,37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9,150)	(9,119)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1,65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55	6,179
稅項扣減	(259)	(582)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u>6,942</u>	<u>5,616</u>
年內稅項支出	<u>(427)</u>	<u>4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旭先生(主席)	(i)	—	302	—	—	302
鍾浩先生		—	1,470	18	—	1,488
應任斯女士	(i)	—	302	6	—	308
張凡先生	(ii)	—	700	11	—	711
邢勇先生	(ii)	175	—	—	—	175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i)	42	—	—	—	42
黃連海先生		100	—	—	—	100
王景明先生	(ii)	58	—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宏義先生	(i)	42	—	—	—	42
吳暉先生	(i)	42	—	—	—	42
楊惠敏女士		100	—	—	—	100
蔣學俊先生	(ii)	58	—	—	—	58
杜嚴華先生	(ii)	58	—	—	—	58
賴亮全先生	(ii)	58	—	—	—	58
		<u>733</u>	<u>2,774</u>	<u>35</u>	<u>—</u>	<u>3,5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浩先生		-	1,662	18	-	1,680
張凡先生(主席)	(ii)	-	1,200	18	-	1,218
邢勇先生	(ii)	300	317	-	-	617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100	-	-	-	100
王景明先生	(ii)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100	-	-	-	100
蔣學俊先生	(ii)	100	-	-	-	100
杜嚴華先生	(ii)	100	-	-	-	100
賴亮全先生	(ii)	100	-	-	-	100
楊惠敏女士		25	-	-	-	25
		<u>825</u>	<u>3,179</u>	<u>36</u>	<u>-</u>	<u>4,040</u>

附註：

- (i) 曹旭先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應任斯女士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應偉先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宏義先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吳暉先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 (ii) 張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二五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二五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690	683
酌情花紅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65
	<u>708</u>	<u>748</u>

薪酬屬以下組別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932)	(67,79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7,003,211	602,746,33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重列，以計及因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之本公司供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的影響。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4.96)	(11.2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比較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予重述，以反映年內完成的供股所產生的隱含紅股因素。理論除權調整因子已追溯應用於前期股份數量，以確保各期間的可比性。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醫療器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000	8,657	6,210	2,544	18	3,781	35,210
添置	-	1,121	230	238	-	-	1,589
撤銷	-	(60)	-	(2)	-	-	(62)
匯兌調整	(230)	(134)	(104)	(49)	(1)	(62)	(5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770	9,584	6,336	2,731	17	3,719	36,157
添置	-	159	35	66	-	375	635
撤銷	-	(730)	-	(88)	-	-	(818)
匯兌調整	623	388	288	125	1	178	1,60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93	9,401	6,659	2,834	18	4,272	37,5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31	7,501	3,804	1,782	5	1,949	16,972
本年度支出	551	340	822	115	4	304	2,136
撤銷	-	(48)	-	(1)	-	-	(49)
匯兌調整	(38)	(120)	(69)	(38)	1	(34)	(2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44	7,673	4,557	1,858	10	2,219	18,761
本年度支出	331	612	655	166	4	-	1,768
撤銷	-	(655)	-	(83)	-	-	(738)
匯兌調整	119	316	224	86	2	100	84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4	7,946	5,436	2,027	16	2,319	20,63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99	1,455	1,223	807	2	1,953	16,9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26	1,911	1,779	873	7	1,500	17,396

重估、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4%
醫療器械	17%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軟件	1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醫療器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17	872	4,385	6,774
訂立新租賃	–	1,708	–	1,708
匯兌調整	(25)	(14)	(72)	(1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492	2,566	4,313	8,371
添置	–	245	–	245
匯兌調整	67	115	195	377
終止	–	(1,966)	–	(1,96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9	960	4,508	7,0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0	614	4,055	4,909
本年度支出	54	636	326	1,0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21	–	1,021
匯兌調整	(4)	(25)	(68)	(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90	2,246	4,313	6,849
本年度支出	54	235	–	289
匯兌調整	13	108	195	316
終止	–	(1,966)	–	(1,96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	623	4,508	5,48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2</u>	<u>337</u>	<u>–</u>	<u>1,53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2</u>	<u>320</u>	<u>–</u>	<u>1,522</u>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以供其營運。租賃協議一般為兩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約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之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租賃協議並無設定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賬面值，乃根據其辦公樓之中期租賃計算。本集團為該等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為向前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預先支付一筆款項，根據土地租賃期限不再支付款項，惟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所訂定之應課稅價值支付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會不時支付，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該等自置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獨立呈列。

除本集團定期訂立的短期辦公室租賃組合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訂立短期辦公室租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短期租約之未付租賃承擔為5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9,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20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115)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
本年度攤銷	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66
本年度攤銷	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8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而專利到期日為二零三六年六月六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8,846	39,492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匯兌調整	1,757	(646)
	<u>40,603</u>	<u>38,84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		
於四月一日	25,285	13,8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97	11,746
匯兌調整	1,263	(320)
	<u>30,945</u>	<u>25,28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9,658</u>	<u>13,561</u>

商譽按業務分部(扣除減值)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9,658	13,561
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	—
	<u>9,658</u>	<u>13,561</u>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北京佑康60%股權，因此，於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15,199,000港元。

醫療設備及消耗性現金產生單位之分銷及服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獨立估值師按估值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除稅前貼現率每年15.63%(二零二五年：15.05%)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二零二五年：2%)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收入增長5%(二零二五年：6%)在內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3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分配至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過往年度悉數計提減值，導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000	4,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000)	(4,000)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	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兆銀有限公司	香港	20%	2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之股權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兆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完成了股東自願清盤並正式撤銷註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全數終止確認。

於清盤前，本集團已全數確認其應佔該聯營公司的累計虧損，導致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減至零。由於賬面價值已為零，且並未從清盤中收到任何最終分派，故於最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並未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	73,152	71,6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8,510)	(37,282)
	<u>24,642</u>	<u>34,3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到期	24,642	34,345

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待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對手方違反契諾，則應收貸款及利息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契諾。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貨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貨 虧損(並無 信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貨虧損 (信貨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5,094	10,086	25,180
轉入全期預期信貨虧損(信貨減值)		(15,094)	15,094	—
撤銷	—	—	(35)	(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1,688	11,688
匯兌調整	—	—	449	4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 月一日	—	—	37,282	37,282
撤銷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0,627	10,627
匯兌調整	—	—	601	60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510	48,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11,445</u>	<u>13,536</u>

2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21,839	21,7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77)</u>	<u>(549)</u>
	<u>21,062</u>	<u>21,230</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最多為18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8,963	6,206
91至180日	3,618	1,230
180日以上	<u>8,481</u>	<u>13,794</u>
	<u>21,062</u>	<u>21,230</u>

於兩個年度，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續)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549	1,516
撇銷	—	(9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9	9
匯兌調整	9	(8)
	<u>777</u>	<u>549</u>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u>777</u>	<u>549</u>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46	5,093
按金	4,386	4,514
其他應收款項	<u>32,666</u>	<u>34,781</u>
	<u>39,498</u>	<u>44,388</u>
非流動預付款項(附註(a))	<u>9,864</u>	<u>—</u>
	<u>49,362</u>	<u>44,388</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4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30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a)： 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一項關於TYRIAN PURPLE, L.P.(「目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投資交易，該企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核心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該項投資被視為非戰略性投資，本公司僅作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參與，且不擁有董事會席位，亦無營運決策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被視為對目標合夥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政策不具備任何影響力。

於年末，本集團於該合夥企業之按比例所有權權益的最終確認，仍有待完成交割後行政程序，包括更新該合夥企業的官方有限合夥人註冊登記冊，以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落實資本催繳機制。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合夥企業將被核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134	975
港元	18,308	73
	<u>21,442</u>	<u>1,04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現金包括根據訴訟索償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本集團受限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13	73
	<u>513</u>	<u>73</u>

2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586	409
1至3個月	533	1,757
超過3個月	22,363	22,220
	<u>30,482</u>	<u>24,386</u>

於兩個年度內，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之股息(附註)	—	31,120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9,865	9,865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6,232	7,115
應計薪資	5,288	4,048
其他	35,148	36,323
	56,533	88,47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8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76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發出傳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Li Hong尋求以下補救：勒令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金額而呈交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及(2)費用。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由夏利士法官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第2549 & 2569號訴訟的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由法官作出。

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頒佈之第2549及2569號訴訟之判決，Capital Foresight就400萬美元貸款票據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被法院駁回。法院駁回了Capital Foresight在HCA 2569/2017中對400萬美元貸款票據的索賠，承認沒有約定到期日，沒有就即將發行的貸款票據的到期日達成任何協定是一個缺陷。有關本公司於HCA2549/2017的申索，法院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事實及事項以證明法院有理由推翻Capital Foresight協定、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及Capital Foresight與Li Hong的唯一股東隨後進行的協定磋商作為後門安排及法院駁回針對所有三名被告的申索。

Capital Foresight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且上訴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上訴聆訊。

由於法院作出之判決，且經參考本公司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向Capital Foresight償還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且4,000,000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貸款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上訴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並下令支付4,000,000美元(沒有利息)。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決定不對上訴判決提起上訴。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撥備金額4,000,000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已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3,923	5,111
年內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益	(23,084)	(41,134)
年內自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收取之代價	19,640	40,016
匯兌調整	177	(70)
	<u>656</u>	<u>3,92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56</u>	<u>3,923</u>

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於其正常經營週期清償，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	310	659
非流動	—	425
	<u>310</u>	<u>1,084</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58%至7.36%（二零二五年：7.52%至7.99%）。

本集團為營運而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價格訂立。

於兩個年度，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代價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	-	-
非流動	-	14,863
	<u>-</u>	<u>14,863</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63	20,325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或然代價	-	-
於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新股	-	-
公平值變動	(2,863)	(5,171)
匯兌調整	-	(291)
付款予供應商	<u>(12,0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14,863</u>

津美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津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津美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津美代價」)。津美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146,000,000港元償付。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稽核賬目發行後第14個營業日到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清償承兌票據本金額，惟須受擔保人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金額(如有)之規限。

根據收購津美集團之買賣協定，津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港元)。倘保證利潤不能實現，保證人將保證金不足部分乘以倍數後在到期日清償本票的向本公司支付調整後的金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代價(續)

津美集團(續)

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60,000港元),則本集團有權(但非責任)即時終止協定,惟協定內另有規定者除外(「津美集團第一退出條款」)。

倘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除協定另有規定外(「津美集團第二退出條款」,連同津美集團第一退出條款,「津美集團退出條款」),本集團的協議及所有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參與收購津美集團的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賣方」)發出催款函,要求加快支付現有承兌票據,並指出上訴判決4,000,000美元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約5,171,000港元,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簽署上述和解契據項下的總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隆恆」)、涉及收購津美集團之賣方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在達成先決條件規限下,(i)賣方須將相關承兌票據之原件退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收到後須立即註銷相關承兌票據;(ii)隆恆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將津美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及(iii)隆恆須向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由本公司發出之和解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4,282	5,418
	<u>4,282</u>	<u>5,418</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優惠利率」)減50個基點(每個基點0.01%)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之公平值調整 HK\$'00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1
計入損益	(1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計入損益	—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為40,146,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五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於三月三十一日	15	15	1	1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491,645	478,995	49,164	47,899
發行代價股份	—	12,650	—	1,265
新股發行(附註a)	748,000	—	74,800	—
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發行(附註b)	147,493	—	14,75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87,138	491,645	138,714	49,164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優先股。

(a)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三名新認購人發行了7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新認購人發行了48,000,000股新股份。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刊發的供股招股章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了147,493,427股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864	—
	<u>9,864</u>	<u>—</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	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83	10
	<u>20,288</u>	<u>55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406	51,1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51	8,057
	<u>28,857</u>	<u>62,173</u>
流動負債淨值	<u>(8,569)</u>	<u>(61,6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5</u>	<u>(61,622)</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	14,863
資產／(負債)淨額	<u>1,295</u>	<u>(76,485)</u>
權益		
股本	138,714	49,164
儲備	(137,419)	(125,649)
總資本虧絀	<u>1,295</u>	<u>(76,485)</u>

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旭
董事

鍾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208	57,124	6,308	(129,032)	(57,39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6,898)	(76,898)
發行代價股份	8,641	—	—	—	8,6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6,849	57,124	6,308	(205,930)	(125,64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884)	(28,884)
發行代價股份	17,114	—	—	—	17,1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63	57,124	6,308	(234,814)	(137,419)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應有效及生效十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

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且其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於上述屆滿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屬有效及可行使。

二零二三年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有效期為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iii)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而作出貢獻、致力推動本集團利益及助力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本公司新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C	購股權B	購股權A
授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T1)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T2)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T3)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 零三一年十月二十日	(T1)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T2)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T3)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18港元	0.18港元	0.18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於授出日期 (附註b)	0.036港元	0.0792港元	0.1706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b)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董事		僱員／合資格人士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11,200,000	1.8	7,850,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	6,553,903	1.456	14,282,56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0,836,466**股股份(二零二五年：**19,05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5%**(二零二五年：**3.87%**)。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的 收盤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年內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曹旭先生	-	4,914,000	-	-	(4,914,000)	-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至 二零三六年二月一日	0.6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0.61
廖任斯女士	-	1,338,000	-	-	(1,338,000)	-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至 二零三六年二月一日	0.6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0.61
張凡先生	400,000	-	-	94,633	(494,633)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94,633	(494,633)	-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鍾浩先生	3,000,000	-	-	709,756	-	-	3,709,75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	4,914,000	-	-	(4,914,000)	-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至 二零三六年二月一日	0.6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續)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年內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王景明先生	300,000	-	-	70,976	-	(370,976)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邢勇先生	400,000	-	-	94,634	-	(494,634)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3,000,000	-	-	709,756	-	(3,709,756)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黃連海先生	300,000	-	-	70,976	-	-	370,97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2,000,000	-	-	473,171	-	-	2,473,17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蔣學俊先生	400,000	-	-	94,634	(494,634)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94,633	(494,633)	-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杜麗華先生	300,000	-	-	70,976	(370,976)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賴亮全先生	300,000	-	-	70,976	(370,976)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小計	11,200,000	11,166,000	-	2,649,754	(13,886,485)	(4,575,366)	6,553,903				
僱員	650,000	-	-	153,781	-	494,634	1,298,41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100,000	-	-	23,659	-	3,709,756	3,833,41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	29,472,000	-	-	(29,472,000)	-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至 二零三六年二月一日	0.6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0.61
其他(附註)	800,000	-	-	189,268	-	370,976	1,360,24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6,300,000	-	-	1,490,489	-	-	7,790,489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45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總計	19,050,000	40,638,000	-	4,506,951	(43,358,485)	-	20,836,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已失效／已沒收	年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凡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鍾浩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王景明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邢勇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黃連海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蔣學俊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杜麗華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續)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已失效/ 已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賴亮全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小計	11,200,000	-	-	-	-	11,200,000				
僱員	650,000	-	-	-	-	65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
其他(附註)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6,300,000	-	-	-	-	6,3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
總計	19,050,000	-	-	-	-	19,050,000				

附註：

由於完成供股，行使價已調整至1.456港元，以及待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調整至23,556,951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之15名業務顧問獲授購股權，其中包括(i)前董事王景明、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絹，已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鍾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C
股息率(百分比)	0.00
預期波幅(百分比)	76.404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0.538
董事之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2.75
僱員之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2.2
於上市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35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預期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零(二零二五年：零)。

3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隆恆」)、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賣方」)及馬小茗女士(「擔保人」)訂立了一份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全面解決因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而引起的所有爭議。根據和解契據，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悉數完成。

已轉讓代價：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16
存貨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3)
已出售負債淨額	2,8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2,829)
加：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410
出售虧損	(2,419)

計入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包括由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之410,000港元，指先前就已出售外國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現金流出淨額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7	5,508	5,655
非現金變動：			
所產生之利息開支(附註8)	93	159	252
訂立新租賃(附註27)	1,708	—	1,708
匯兌調整	(2)	—	(2)
融資現金流入	—	5,418	5,418
融資現金流出	(862)	(5,667)	(6,5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84	5,418	6,502
非現金變動：			
所產生之利息開支(附註8)	49	138	187
訂立新租賃(附註27)	245	—	245
已終止租賃(附註27)	(619)	—	(619)
匯兌調整	21	95	116
融資現金流入	—	4,282	4,282
融資現金流出	(470)	(5,651)	(6,12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	4,282	4,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Gome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醫療醫院 管理服務
中衛國際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46,370,000港元	-	100%	商業服務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院管理服務
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87.75%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 及服務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醫院營運
北京佑康建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以上列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或負債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北京佑康建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86	405
流動資產	41,692	46,212
流動負債	(26,736)	(30,544)
非流動負債	—	(63)
資產淨值	15,342	16,01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144	6,40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4,251	27,524
開支	(35,503)	(27,2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52)	28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66)	2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01)	11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7)	10
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經營活動	3,169	(1,930)
— 投資活動	—	1
— 融資活動	(1,521)	(15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48	(2,086)

除北京佑康建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其他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兩個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此外，並無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單獨財務資料須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之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本財務報表涵蓋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

38.1 綜合原則及權益法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指揮該實體之活動以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准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 綜合原則及權益法會計處理(續)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以權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有需要時，權益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附註38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8.2 業務合併

不論是否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所有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有少數例外情況)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額部分: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遞延結算任何部分現金代價,則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換日期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之遞增借貸率,即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貸之比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委任策略督導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督導委員會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規劃經理組成。

38.4 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元為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衝及合資格淨投資對衝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部分淨投資，則於權益中遞延入賬。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以淨額基準列入其他虧損，淨額內。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釐訂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4 匯兌(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以及借貸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衝之其他金融工具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裝置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之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取代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稅項）並於股東權益之儲備累計。倘該增加可抵銷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少，則首先於損益確認有關增加。撥回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扣減則以該資產應佔剩餘盈餘為限首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有其他扣減則於損益中扣除。每年，根據資產經重估賬面值作出之折舊與根據該項資產原來成本扣除稅項後作出之折舊的差額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7）。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此等項目計入損益內。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本集團的政策是將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6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因業務合併而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獲分配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於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確定，即經營分部(附註16)。

38.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準歸類，該等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當及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一般金融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入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整體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

- 攤銷成本：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獨立專案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後續不得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損益。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適用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將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計算金融工具於不同階段之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之金融工具；第2階段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工具；第3階段指自初始確認以來於報告日期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資產。就第1階段的該等資產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2及第3階段的該等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之假設，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其內部及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以及金融資產賬齡釐定信貸風險水準。就逾期超過30天的該等金融資產而言，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援的資料顯示其他情況，否則該等金融資產將分類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

對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資產的賬面總額(即不扣除信貸撥備的現值)及實際利率計算。就第3階段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賬面淨值(即扣除信貸撥備後之金額)及實際利率計算。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8.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新增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新增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0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確認，除非該等賬款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流動負債之借貸。

38.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末前為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借貸。已註銷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間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於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予以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後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日期之分類。

38.15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準備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是指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按照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根據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應歸屬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情況進行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佳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而計量其稅項結餘。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當時的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並計畫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專案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8.17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之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全數支付，有關負債於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之服務確認入賬，並按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全數結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之負債。因此，該等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之預期未來付款之現值。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準、僱員離職經驗及服務年期。預期未來付款乃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折現，所使用之條款及貨幣儘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匹配。因過往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於報告期末並無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算預期於何時發生)，則有關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7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營運設定提存制退休金計劃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38.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福利乃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行政人員短期獎勵計劃及股份增值而提供予僱員。有關該等計劃之資料載於附註12。

僱員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留任實體)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實體在損益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承擔責任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專案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之貼現率乃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8.20 租賃

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款項之淨現值：

- 固定的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根據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有關指數或比率計量之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計應付金額
-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根據
-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期權，根據延期期權將予支付的租賃款項，及
- 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0 租賃(續)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初步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乃根據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38.21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之任何股息金額作出撥備，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

38.22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倘有關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彼等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2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組成部分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182